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26日，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朱逢学先生有关公司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朱逢学先生股份质押情况

2018年4月12日，朱逢学先生以其名下所持有的公司27,000,000股首发限售流通股向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期限自2018年4月12日至2021年4月8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 二、本次补充质押情况

2018年12月25日，朱逢学先生以其名下所持有的公司6,000,000股首发限售流通股补充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18年12月25日至2021年4月8日。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

### 三、实际控制人朱逢学先生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朱逢学先生共持有公司45,163,39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29%；本次补充质押6,000,000股，占朱逢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的13.29%，占公司总股本的1.5%；本次质押后，朱逢学先生累计质押股份33,000,000股，占朱逢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的73.07%，占公司总股本的8.25%。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朱逢学及李玉池共持有公司73,101,85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28%；累计质押股份55,350,000股，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的75.72%，占公司总股本的13.84%。

#### 四、其他披露事项

##### 1、股份质押的目的

本次质押主要用于对前次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朱逢学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及投资分红。

#####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质押为进一步降低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朱逢学先生股份质押的预警线和平仓线，整体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朱逢学先生将继续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会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